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行规发〔2018〕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4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首都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把握全国文化中心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资源优势，促进区域文艺创作繁荣发展，经西城区政府批准，设立“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为确保对资金的科学管理和规范实施，参照《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统筹兼顾、择优扶持、激励创新、公正透明的原则。专项资金将对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阶段进行重点支持，优先鼓励优秀青年作者和艺术人才为区域文化建设服务；以首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为核心，搭建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展示平台。

第三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

一般项目指常规评审程序项目；特别项目指围绕核心价值观、根据时代需求，委托创作的重大主题艺术作品，须另行确定。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统筹兼顾、科学管理、公开征集、集中申报、专家评审、注重实效、监督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纳入预算管理，在区财政次年年度预算编制之前，完成资金评审、形成扶持方案，报经区政府审议后列入部门次年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申报项目如已获得本区其它财政性资金支持，则不得申报本扶持专项资金支持；申报项目如已获得本扶持专项资金支持，不再接受本区其它财政性资金支持。

第七条 扶持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与获得立项扶持的申报主体（即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文艺创作项目应符合文艺创作发展规律，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现区域文化特点，贴近生活，具备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扶持应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制订年度项目申报方案，每年公开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十条 专项资金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专门机构负责组织，聘请有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一）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对申请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资格认定，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受理名单；

（二）由领导小组或委托机构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三）由领导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提出具体支持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将扶持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方式与范围

第十二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扶持方式分为两类：补贴和奖励，即依据项目申报类别、社会影响、评审情况和获奖情况予以适当补贴或奖励。对获得补贴的艺

术作品，在同等条件下，引导西城区属国有文化公司优先予以投资，进行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请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并从事文艺创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从事文艺创作的个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如下：

（一）补贴资金重点支持创作阶段，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1. 中长篇小说、报告文学（集）、纪实文学（集）、人物传记、曲艺长书等；
2. 影视剧的剧本创作；
3. 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戏曲、皮影戏等舞台艺术的剧本创作；
4. 歌曲创作及其它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

（二）奖励资金重点支持获得过国家级、市级有关奖励、奖项的艺术作品，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1. 影视剧、舞台剧等剧本作品；
2. 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
3. 书法、美术、摄影等个人优秀作品；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艺术作品。

扶持资金将在戏曲、曲艺类文艺创作项目上给予侧重，支持各类戏曲、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学校、研究机构和个人创作的群众喜爱的戏曲、曲艺艺术作品。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扶持经费，并承担相关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占、挪用扶持经费。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主体，扶持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主体或受委托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扶持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主体，扶持经费按项目申报表中所填的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执行，用于创作相关的开支，并完整保留相关票据。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扶持项目的管理与监督，重点审查扶持项目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和完成情况，检查年度进展报告，核准结项或组织验收，组织绩效评估，管理扶持成果，推动成果转化等。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项目承担主体不能按约定实施或完成扶持项目时，应在30日内提交书面申请，领导小组将视实际情况延期、终止或撤销对该项目的资金扶持。

第二十条 凡被终止、撤销的扶持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清理账目，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提交领导小组进行清算，并全额返还扶持款项。

第二十一条 扶持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领导小组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项目扶持协议书对扶持项目成果进

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合格项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结项通知，对不合格项目，领导小组有权将其终止、撤销，并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有权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结项审计，项目承担主体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扶持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西城区有关部门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三）扶持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与立项的扶持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六）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 （七）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于骗取、截留、挪用、挤占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
